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言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连云港市职工大学，1979年开始举办国民教育系列的专科学历教育；1983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连云港职业大学；1999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连云港职业大学与连云港市职教中心合并，更名为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连职院”，英文名称为 Lianyungang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LYGTC，网址为 <http://www.lygtc.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管理、江苏省人民政府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

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职责，办学生和社会满意的学校。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秉持“德才兼备，知行合一”校训，传承“团结 文明 严谨 勤奋”校风，弘扬“艰苦创业、争创一流”的学校精神，致力培养德业兼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校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建设一所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主管部门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如下权利：

- （一）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

交流与合作；

(六)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 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院系招生比例；

(九)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二)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职能与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首要任务，依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经江苏省教育厅核定，确定办学规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民终身学习需求，开展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坚持服务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涵盖土建、财经、制造、电子信息、生化与药品、交通运输、农林牧渔、旅游、艺术设计传媒、公共事业等专业体系。建立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专业调整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行业企业需要，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协同育人，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与多方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大力开展应用技术研究，为企业技术进步、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发挥自身优势，开放教育教学资源，为行业企业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为社区居民终身学习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战略，建立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渠道，拓展师生国际视野。深化与国际知名学校、企业合作，培养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使命，坚持校企文化融合，注重文化育人，全面建设特色学校文化，把学校建成文化创新传承的重要平台。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一节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现代大学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校党委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会是党委领导的基本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题由党委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酝酿，充分沟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

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纪检监察部门是学校的监督机构，在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下，协助党委加强和做好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

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校长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充分沟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视情况参加会议。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由有关责任人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违者并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

理。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密。

第二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副教授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教授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占相当比例，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

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回避。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调整方案；
- (二) 审议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三) 审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四)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五) 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 (六) 指导和推进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
- (七) 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
- (八) 接受学校委托对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咨询和仲裁。

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进行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等工作的审议、决策、咨询与监督机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以及各院部与课堂教学、实训、素质教育相关的主任、副主任、

专业负责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并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由学校聘任。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长一般由教务处长担任。

第三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学校教学及其管理指导思想、教学改革重大举措、教学工作的长远规划、政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对教师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学术组织，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负责审定、评审、评议或推荐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聘任。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校院两级教代会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至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行使教代会职能。

第四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组织从教教职工中直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和贯彻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等二级单位建立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行使如下职能：

（一）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参与起草并通过直接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监督学校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四）组织教职员工开展各类学习培训及文体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院（单位）设立分工会，分工会在学院（单位）党组织和校工会领导下，围绕“维护、参与、建设、教育”四项职能，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工作。

第五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五十一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校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第五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审议和批准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制定或修订《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三）选举学生委员会；

（四）讨论决定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代表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建设、改革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依据《连

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设定的代表条件和产生办法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每2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依据大会审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议事。

第五十五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行使其职权。

第五十六条 校学生会是校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代表本学校全体学生的唯一学生组织，对校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

第五十七条 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参照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五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四节 学院（部）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合理设置和调整院（部）。

第六十条 院（部）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的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六十一条 院（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学校的办学思想，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决定；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及教

学计划、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案，负责本学院的招生宣传录取工作；

（三）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组织实施学院教师的考核工作；

（四）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内，提出学院师资队伍的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二条 学院实施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学院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院行政工作，明确行政职责分工。学院实行院长行政工作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党总支（直属支部）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党建和群团工作，保证并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院根据需要可设实验教学中心、教研室等机构，分别组织落实各项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管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如下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 竞争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的教职员工, 应当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第七十一条 学校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 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坚持严谨治学, 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 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对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评聘制度。

第七十三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 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培训、奖惩、办理退休等。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全面落实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在内的各项政策。工作人员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福利待遇。根据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 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七十五条 学校尊重、关心、照顾和关怀本校离退休人员, 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报到注册后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尊敬师长、珍爱生命、诚实守信、关爱社会、勤于创新、勇于实践等良好品性。

第八十一条 学校突出学生在教育管理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自律、自立、自强，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建立学生意见反馈与解决机制，维护学生在学校相关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八十三条 学校倡导学生自由探索，鼓励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各类课外活动。

第八十四条 学校关心学习困难、经济贫困、心理困惑、就业困扰的学生，为其自我发展和健康成长提供必要指导和帮助。

第八十五条 学校积极创设各种类型的奖（助）学金，按照相关规定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八十六条 学校对违规、违纪的学生，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八十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申诉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七章 校友

第八十八条 校友是指曾在连云港市职工大学、连云港职业大学、连云港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等学校学习 3 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在上述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上述学校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经校友总会批准，获得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对学校建设有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十九条 学校设立“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或校友分会。

第九十条 校友会的主要职责：

（一）弘扬母校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鼓励校友在事业上不断取得新成就，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

（二）引导校友在母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中发挥作用；

（三）加强同校友会组织的联系，互通信息、联络感情、增进友谊、增强凝聚力；

（四）整合校友和母校的力量，为校友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九十一条 各级校友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友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办公室，负责校友总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筹建和发展各地校友分会，指导和协调各校友分会工作；

(二) 收集保管校友重要资料、档案，并提供有关部门利用；

(三) 推动校友资源、学校资源共享公用，促进校友事业、学校事业共同发展。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第九十三条 学校致力于完善资产和财务制度，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员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主要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营业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接受社会捐赠等收入。

第九十五条 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确保办学经费逐步增长；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九十六条 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在吸收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九十七条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九十八条 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可持续发展校园。

第九十九条 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信息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一百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性质。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一百零一条 保护并合理使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一百零二条 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的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训、校歌、校庆日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校标和徽章。校徽是学校的象征。

学校校标整体造型为圆形，圆形外环分上下两半，分别是中英文校名。中间为一个“盾形”图形，在“盾形”图形上镌刻“人”字造型，像是一本打开的书本。人与书相结合体现了学校“以人为本”、“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写学校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红色，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白色，校名文字颜色为红色。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面为白色，中间书写蓝色校名，字体为米芾体。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校训为“德才兼备 知行合一”。

校风：团结 文明 严谨 勤奋

教风：厚德 博学 精业 善教

学风：修德 励学 强技 立业

学校精神为“艰苦创业 争创一流”。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歌为《放飞梦想》。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1 月 22 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